

嘉義縣私立協同中學 109 學年度「學校課程計畫」重點項目自我檢核表

項目	檢核結果				
	檢核項目	檢核重點	符合	不符合	其他(請說明)
學校課程 總體架構	1. 學校現況與SWOTS背景分析	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	V		
	2. 學校課程願景	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	V		
	3.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	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	V		
	4.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表	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	V		
	5. 國中畢業考或會考後課程規劃	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，妥適規劃期間課程	V		
	6. 課程實施說明	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、設備、時間及教學人力，並規劃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之運作，研擬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與教師增能之配套措施	V		
	7.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	妥適規劃課程評鑑之方式，以掌握課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	V		
部定課程 規劃	8.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	依據課綱規範，條列該領域個單元之教學重點	V		
		評量方式多元，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	V		
		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	V		
	9.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/科目課程，並加以標註	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/主題內容	V		
	10. 自編教材	自編教材以不同顏色標示，並經課發會備查通過	V		
校訂課程 規劃	11.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	四大類型：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	V		

		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			
	12. 課程內容	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本位特色，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落實適性發展	V		
	13.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，經相關會議通過	課程規劃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藝才班/體育班課程發展小組備查通過後，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	V		
	14.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民重點學校民族課程規劃	應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	V		
其他	15.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	組織設置符合課綱規定	V		
	16.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	備查本課程計畫之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	V		
	17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	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之會議紀錄	V		
	18.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	能依課綱規定，實施公開授課活動，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。	V		
	19.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	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，並引導教學正常化	V		